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優化 EMI 教學技巧獎勵辦法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優化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教學品質，透過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或教具運用等方式，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 EMI 課程，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 使用英語。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應確保至少 70% 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申請獎勵之課程須在本校課程查詢系統中登錄為 EMI 課程，方符合資格。
- 第四條 為辦理獎勵之審查，授課教師可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在公告申請時間內向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由雙語辦公室召開「優化 EMI 教學技巧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該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
- 第五條 每學期同一課程僅得於本辦法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創新教學獎勵辦法」中擇一申請。同一教師可提出多件獎勵申請案，惟以至多核定一件為原則。若曾獲獎課程再次申請，須說明與前次獲獎課程內容之差異。
- 第六條 經委員會評選核定後，獎勵分為 A、B、C 三級：A 級每門 72 點，B 級每門 48 點，C 級每門 24 點。若獲獎課程由多位教師共授，獎勵點數將按平均分配方式扣除兼任教師部分，剩餘點數由其他教師自行議定。獎勵點數基數每點金額依行政會議通過之標準核算。
- 第七條 每門獎勵課程申請時，授課教師可繳交教學成果、課程記錄照片、教材教案、學生學習成效及後製剪輯之課程影音檔案等有利審查資料，提交至雙語辦公室，以供辦理獎勵評選。
- 第八條 申請文件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及肖像權法之規定。
- 第九條 獲獎教師有義務配合學校辦理經驗成果分享等推廣活動，並同意將課程影音記錄放置於本校數位影音平台及雙語辦公室網站進行分享及使用。

第十條 本辦法中獎勵項目所需經費，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支應。每年度補助與獎勵件數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